附件1

2022年陕西省中小学生乒乓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西安市经开第一中学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乒乓球专业委员会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 间：2022年11月3日至6日

地 点：西安市经开第一中学体育馆

五、参赛单位

省内普通小学、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在校在籍学生可报名参赛，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加。

六、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项目。

1.小学甲组：男子、女子团体；男子、女子单打。

2.小学乙组：男子、女子团体；男子、女子单打。

3.初中组：男子、女子组团体；男子、女子组单打。

4.高中组：男子、女子组团体；男子、女子组单打；男子、

女子双打。

5.小学六年级组：男子、女子单打。

6.初三年级组：男子、女子单打。

（二）组别。

1.小学组甲组（1-3年级）。

2.小学组乙组（4-6年级）。

3.初中组。

4.高中组。

5.小学六年级组。

6.初三年级组。

七、参赛运动员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学校必须是省内普通小学、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参赛运动员须拥有所代表参赛学校的正式学籍，且来自同一所学校的在校、在读学生；参赛运动员户籍应为陕西省。

（二）参赛运动员年龄。

1.小学甲组参赛人员须是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之间出生者。

2.小学乙组参赛人员须是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之间出生者。

3.初中组参赛人员须是2007年9月1日以后至2010年8月31日之间出生者。

4.高中组参赛人员须是2004年9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之间出生者。

5.小学六年级组参赛人员为：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之间出生者。

6.初三年级组参赛人员为：2006年9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之间出生者。

（三）小学六年级组和初三年级组参赛人员须是2021年陕西省中小学生乒乓球锦标赛报名成功者，现已毕业的运动员[，可重新报名代表原学校参加小学六年级组或初三年级组的个人比赛。参赛人员只能代表一所学校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否则取消参赛资格。](mailto:00前，确认运动员名单，特别是确认已毕业运动员是否参赛，使用2021年报名表并加盖公章，发至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电子邮箱sxxsty@163.com，逾期视为放弃2021年报名，重新报名。)

（四）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合参加本次比赛；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含比赛期间及往返比赛场地途中），未办理不予参赛。

（五）运动员须在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注册，凡未办理运动员注册的不得参加比赛。

（六）小学组、初、高中组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以备大会验证，证件携带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

（七）凡以各种名义挂靠在学校的学生或已经正式进入专业队及在职业队试训的学生不得报名参加本次比赛。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分男、女团体赛，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团体赛采用五场三胜制，第一阶段每场比赛均采用三局二胜制，第二阶段每场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制，每局均为11分制。男、女团体赛出场顺序为A—X、B—Y、C—Z、A—Y、B—X。

（二）单项比赛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及附加赛的办法，第一阶段每场比赛均采用三局二胜制，第二阶段每场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制决出奖励名次。每局为11分。

（三）种子队和种子选手采用前一届比赛成绩确定。

（四）各参赛单位报名运动员不足3人的队，不允许参加团体比赛，但可以参加该组别单项比赛。

（五）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六）比赛用球选用国际乒联认定银河牌钜力H40+三星级白色塑料球。

（七）比赛前将抽查检测运动员球拍。

九、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流程。

1.资格审查委员会初审。

2.运动员信息公示。比赛前10天在陕西省学生体育网站www.sxxsty.com“注册公示栏”公示。

3.监督举报。

联系人：石赛佳 办公电话：029-85408759

传 真：029-85254834 电子邮箱：sxxsty@163.com

（二）为端正赛风，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比赛设立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接受举报和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经资格审查委员审查认定不符合参赛资格者：在赛前将被取消参赛资格，且所代表队伍不得增补他人，在赛中及赛后发现将被取消参赛资格，所代表队伍将被取消比赛成绩。

（三）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方可受理。

（四）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赛前、赛中、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问题认真核查，如发现不符参赛资格者，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报名日期、办法及报到

（一）报名规定。

1.各市（区）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名额不限。各组别每学校均可报1队参赛。每队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男、女运动员各5人。

2.每队可报男（女）子双打（高中组）项目运动员各2对，单打项目可报4名运动员。

3.运动员可兼报团体和单项比赛。

4.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1日18:00

（二）电子版报名及注册。

1.参赛运动员须在2022年10月21日前，在“陕西省学校体育赛事管理系统”注册、报名。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向注册成功的运动员发放参赛证。未按要求进行注册的运动员将不能参加本届运动会。

[2.以下资料须发至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电子邮箱sxxsty@163.com，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报送，邮件须注明学校全称及比赛名称。](mailto:3.以下资料须发至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电子邮箱sxxsty@163.com，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报送，邮件须注明学校全称及比赛名称。)不合规者视为放弃报名资格，逾期不予受理。

（1）《2022年陕西省中小学乒乓球锦标赛报名表》。

（2）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领队以自己姓名命名的电子一寸近期免冠证件照（蓝底、JPG格式）。

（三）纸质版报名。

凡报名参赛的学校须上报以下纸质材料：

1.《2022年陕西省中小学乒乓球锦标赛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见附件2）。

2.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参赛运动员电子学籍卡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4.参赛运动员健康体检报告（县级以上医院6个月以内体检视为有效）。

5.所有参赛教练员、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原件（有效期必须包含往返比赛场地途中及比赛期间）。

6.所有参赛人员，提交赛前7天内无出省或进入疫情管控地记录（附件3）。

请将以上纸质材料于报名截止日前提交到承办单位。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省教育厅院内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联系人：石赛佳 联系电话：029-85408759

（四）报到。

1.报到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2日

地点：西安市经开第一中学体育馆

联系人：张森 电话：15319781351

2.报到须知。

（1）各参赛队抵达赛区报到时，各队领队向组委会提交所有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4）、运动队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5）、48小时内阴性核酸证明。

（2）本次比赛所有参与人员需严格遵守赛区防控防疫要求，无条件接受防疫防控工作管理。所有进入比赛场地人员实行“扫码+绿码+行程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佩戴医用口罩”入场制度。

（五）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联席技术会议。

时间：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14:00

地点：西安市经开第一中学体育馆会议室。同时进行抽签。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团体赛录取前8名，前3名颁发奖牌，单打、双打均录取前8名予以奖励，报名不足8人（队）的比赛项目，则按照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名次。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和“优秀裁判员”按照报名人数的20%名额评选。“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以学校为单位，在获得各组男子、女子团体前8名中进行推选，每单位推选1名优秀教练员和2名优秀运动员。

十二、裁判员与仲裁

（一）仲裁、裁判长、裁判员均由主办单位选派，裁判员须参加赛前学习并考核合格。

（二）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遵照《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三、疫情防控规定

（一）各参赛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往来人员的疫情防控政策，报到时排查前7天所有队员、领队和教练员的旅居史、接触史，以及与境外返回人员、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情况，签署运动队疫情防控承诺书、运动员疫情防控承诺书、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并承诺参赛前7天内无出省记录。如有异常情况人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二）凡属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能参赛，其他地区人员需按照国家和承办地疫情防控办的规定进行管理。

（三）赛区设体温检测站，对所有进入场人员进行监测。各参赛代表队队员和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进入赛区场地必须佩戴口罩。参赛期间，除运动员及临场裁判员外，其余人员必须统一佩戴口罩。

（四）参赛的整体安排将视承办方属地疫情防控情况和管理规定的变化进行调整。如发现疑似病例等突发情况，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接受组委会统一安排，不得擅自行动。

十四、经费

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交通、食宿等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十五、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

（一）由承办单位做好赛场疫情防控及应急预案，各参赛单位须服从安排。

（二）参赛队需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全程领队负责制。

（三）在比赛过程中，组委会将安排工作人员在比赛区域巡逻，并在赛场设置医疗救治点。

（四）比赛因故无法进行，将推迟比赛，时间另行通知。

十六、本竞赛规程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主办单位。